

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張得水

連絡電話：07-3573668

編號：110_006

因應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 月 12 日，高少家法院同步採取延長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（23）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 月 12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決定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暫緩開庭之原則及例外情形—增列遠距視訊開庭之例外情形

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本院原則上仍暫緩開庭。但：（1）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。（2）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如認有例外需開庭之情形，各承辦股會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並盡量依法採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及提示電子卷證之方式進行。

有關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，請參考司法院 6 月 1 日公布之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」。

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104-1.html>)

二、家事調解、駐點服務及夜間親職教育：

（一）家事調解程序：暫停所有已排定之調解期日。

（二）家事駐點服務：取消法扶諮詢駐點服務；其餘駐點服務站（社政服務站、家暴服務處、心理健康諮詢站、就業服務站、原住民服務站、親職諮詢站、

婦幼服務站、新住民服務站、行動戶政服務站)均未開放臨櫃諮詢，改以遠距視訊或以電話諮詢方式為之。

1. 如有社政服務之需求(陪同出庭、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、婚姻問題協談)，請撥打：07－3573511 轉分機 294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
2. 如有涉及家庭暴力之議題，並有接受福利服務的需求(陪同出庭、法律扶助、保護令聲請、資源轉介、預防宣導等)，請撥打：07－3573511 轉分機 295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
3. 如有親職諮詢(分居及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諮詢、探視計劃擬定諮詢)之需求，請撥打：07－3501959 轉分機 5，洽社工人員諮詢。

(三)夜間親職教育課程：原訂 6/15(二)、6/22(二)、6/29(二)之親職教育課程均予取消，課程補辦日期另候本院通知。

三、聯合服務中心：暫緩現場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服務，電話諮詢請撥打：07－3573511 轉分機 255、256、613 洽訴訟輔導人員。

四、收文收狀業務：收文收狀窗口仍照常受理(但請盡量已郵寄方式寄達本院)，其他服務則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處理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律師閱卷聲請：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降低染疫風險。

六、 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

(一)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；無(未帶)手機者，採紙本實聯制登記。

(二)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請告知值大門法警，另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